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94號

原告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80,132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17,3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16,8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